

003858

江都县教育志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二——一九八七

A367-4

江都县地方志丛书

江都县教育志

(1912~1987)

江都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JIANGDUXIAN
JIAOYUZHI

江苏教育出版社

凡 例

一、《江都县教育志》是一部记述江都县教育事业的专业志，上限起自民国元年(1912)，个别内容上溯晚清，下限断至1987年底，大事记延至1988年。

二、江都县的行政区划，历史上屡有变易，本志原则上以今江都县为记事范围，民国时期记事范围适当扩大到当时江都县划定范围，包括今江都县、邗江县和扬州市广陵区、郊区。

三、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但对民国时期的重要教育史实，特别是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事业亦适当详述。

四、本志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综合记述方式，表格注明表号，按章插排，前注章序，后注表序。

五、本志以横排纵写为主，以章、节、目为序。

六、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

七、本志对历次政治运动不列专章详述，只在有关章节或《大事记》中适当反映，主要记述其影响。

八、本志纪年，建国前按原历史记法，以括号加注公元某年，建国后则用公元纪年。建国前和建国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分界。

九、本志人名用当时所用姓名，以括号加注原名或又名；地名用当时名称，以括号加注今名；统计用阿拉伯数字，度量衡以公制为准，但引用原文不加改动。

十、本志对有影响的人物和单位负责人，或集中于专章，或插写于有关章节，或以事系人，载入志书，不拘一格，以避重复。

十一、本志力求用规范化语体文记述。

十二、江苏油田教育事业管理机构设于江都县邵伯镇，所办职工子弟学校，分别列入本志第四章《小学教育》和第六章《中学教育》。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1912~1988)	(6)
第一章 教育行政	(28)
第一节 县教育行政机构设置和领导人更迭	(28)
第二节 区教育行政机构设置和领导人更迭	(33)
第三节 乡(镇)教育行政机构设置和领导成员	(35)
第四节 县教育行政体制演变	(37)
第五节 教育行政管理	(40)
第二章 旧式教育	(43)
第一节 书院	(43)
第二节 义学	(43)
第三节 私塾	(44)
第三章 幼儿教育	(47)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7)
第二节 幼儿园简介	(51)
第四章 小学教育	(5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3)
第二节 学制课程	(61)
第三节 教学工作	(65)
第四节 思想教育	(67)
第五节 体育卫生	(70)
第六节 勤工俭学	(72)
第七节 学校简介	(73)
第五章 特殊教育	(9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2)
第二节 学校(班)简介	(94)
第六章 中学教育	(9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6)
第二节 学制课程	(102)
第三节 教学工作	(105)
第四节 思想教育	(109)
第五节 体育卫生	(114)

第六节	勤工俭学	(119)
第七节	学校简介	(120)
第七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29)
第一节	农业中学	(129)
第二节	职业中学	(135)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139)
第四节	师范教育	(141)
第八章	成人教育	(146)
第一节	农民教育	(14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48)
第三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51)
第四节	干部教育	(153)
第五节	成人高等教育	(156)
第九章	教师	(159)
第一节	形成和发展	(159)
第二节	资格和素质	(161)
第三节	地位和待遇	(165)
第十章	教育科研	(169)
第一节	教研机构	(169)
第二节	教研活动	(170)
第三节	教研成果	(173)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和学校建设	(175)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75)
第二节	使用和管理	(180)
第三节	校办企业	(184)
第四节	学校建设	(185)
第十二章	党群团体	(18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189)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195)
第三节	教育工会	(197)
第四节	教育团体	(202)
第五节	少年儿童组织	(204)
第十三章	教育人物	(207)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07)
第二节	人物简介	(211)
第三节	人物表	(219)
	后记	(223)

概 述

江都县为江苏省大县之一,位于长江北岸,东界泰兴、泰县,南与丹徒、扬中隔江相对,西邻仪征、天长,北连高邮、兴化。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江苏(分省地志)》(李长傅编著)记载,全县面积 2263.5 平方公里,人口 1159434 人,在江北平原区 20 县中,人口数次于如皋、南通、东台三县,平均每平方公里 512.23 人。县城扬州为历史文化名城。

原江都县迭经桑沧,屡有英勇斗争事迹,留传后世。在宋代有李庭芝抗御元军入侵,在明代有史可法抗御清军,都成为忠勇死节之士,为后人所敬仰。在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中,扬州学生和各界人士积极参加革命运动。民国十四年(1925),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先驱恽代英来扬州,对“五师”、“八中”广大师生发表演说,富有革命思想的学生纷纷投入革命洪流。十六年建立中共扬州特别支部,十七年九月正式建立中共扬州市临时委员会,党组织由城区发展到四乡,搞兵运、农运、工运、学运,对敌展开斗争,持续五年之久。“一二·九”运动中,扬州学生走上街头,投身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十二月十四日扬州沦陷。二十八年春,新四军所属挺进纵队渡江北上抗日,在原江都县京杭运河以东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二十九年七月,成立江都县抗日民主政府。三十年,原泰县第十区划归江都县抗日根据地,建立纪北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江都县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曾以横贯县境的通扬运河(旧称运盐河)为界三次分县: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四月第一次分县,河南称邗东县,河北为江都县;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四月第二次分县,河北称樊川县,河南为江都县;三十七年十一月至三十八年一月第三次分县,县名与第一次同。

民国三十八年(1949)一月,江都县境基本解放,江都县府迁仙女镇,全县划分为 14 个区。1950 年秋,原隶属扬州市的甘泉、黄珏、槐泗、瓜洲、霍桥 5 郊区划归江都县管辖。1956 年 3 月,划江都县西境建邗江县,将甘泉、黄珏、槐泗、瓜洲、霍桥、湾头、南洲、北洲 8 个农村区划归邗江县。

今江都县总面积 1332.54 平方公里,人口 1949 年为 716300 人,1987 年为 1042170 人,是 1949 年的 1.45 倍,平均每平方公里 782.09 人。全县学龄儿童,1949 年为 64136 人,1987 年为 89382 人,是 1949 年的 1.39 倍。

原江都县的教育事业,据旧志记载,自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扬州即正式建立州学,明初废州学,设县学,清初又建立府学。明代开始设书院,时有资政书院、甘泉书院(后改名崇雅书院)、淮扬书院、五贤书院等;清代以安定书院、梅花书院为著,为当时扬州的最高学府。清代,扬州除县学、府学、书院外,还有大批以教学童或训蒙为主的义学、社学、私学、家学,大小教育机构繁多,反映当时教育事业的繁荣。

清末,受外来思潮影响和外国教会势力的冲击,原有旧学机构相继停办,陆续出现新式学堂和学校,其中最先出现的是教会学堂。据旧志记载,清同治三年(1864),法国天主教

在缺口街建天主教堂，内附属达义小学堂；清光绪十四年（1888），美国基督教在寿安寺巷（今粉南巷）创办真理女学堂（后改名慕究理女子学校），等等。

扬州首创官办学堂是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创设的仪董学堂和笃材学堂，三十四年创设的扬州府中学堂。最早的师范学堂为三十二年创办的扬州建成师范学堂，三十四年创办的两淮师范学堂。在今江都县境内首创的学堂有邵伯苞亭小学堂、宜陵东陵两等小学堂、仙女庙公学、大桥竞化两等小学堂和循序两等私立小学堂、嘶马梓潼庙作新两等小学堂等。

辛亥革命，民国建立，学堂改名学校。民国元年至二年（1912~1913），公布“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初等教育7年，中等教育4年。原江都县设12所县立高等小学。十一年，北洋政府《学校系统改革法》规定，实行“壬戌学制”，即后来一直沿用的“六、三、三制”，小学6年，四二分段，初中、高中各3年。二十一年，原江都县划分为城区、东区、西区、南区、北区5个学区，有公立小学71所，私立小学7所。此后，全县教育事业有所发展，各地增设不少新校。自民国元年至抗日战争爆发，县城扬州先后有16所普通中学，其中公立5所，私立6所，教会创办5所；所有乡区无一所中学。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原江都县存在3种不同政权的地区，中、小学教育也有3种不同性质的学校。

在国民党统治区，据民国二十七年（1938）原江都县政府公布，全县未沦陷区有完小5所，初小66所。有5所原设立在扬州的普通中学相继在扬州东乡复校，至三十年先后停办。

在抗日根据地，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开始恢复和发展教育事业，至三十三年全县有完小12所，初小78所；先后创办中学、师范共4所；积极发展成人教育，组织工农群众学习政治、文化，配合参军、支前、征粮、反“扫荡”等中心运动。

在汪伪统治区，日伪军侵占扬州、仙女庙、邵伯、宜陵、大桥等城镇后，除在各统治区设小学外，县城扬州设立普通中学6所。

抗日战争胜利后，江都县解放区贯彻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大力发展民办小学，创办新型正规中学，中、小学实施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为建设新中国服务。民国三十五年（1946）初，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解放区，至十一月，江都县阵地丢失，人民教育事业暂时停顿。

国民党江都县政府重返扬州，统治原江都县全境，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有小学208所，普通中学11所。

迨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解放军南下，国民党统治区逐渐缩小，学校也日渐减少，而解放区不断扩大，学校日渐增多，人民教育事业又获新生。

建国以后，三年恢复时期，教育工作的重点为：巩固民办小学，促进公办小学向新型正规化方向发展，接收私立小学和教会小学，进行塾师登记，改良私塾；开始创办中等教育事业，先后在仙女镇和丁沟镇创办普通中学；积极开展工农业余教育。至1952年底，全县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47人；小学505所，在校学生66078人；普通中学2所，在校学生561人；初级师范学校1所，在校学生250人。从1949年冬季开始，开展大规模冬学运动，并在市镇创办职工业余学校和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至1952年，全县职工业余学校有

14 所。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克服学校忙乱现象,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学习苏联教育经验,提高教学质量,有重点地稳步发展教育事业。小学教育因江、邗分县,学校数由 1955 年的 702 所减少为 508 所,在校学生数从 86488 人减少为 69044 人;普通中学由 1952 年的 2 所发展到 1957 年的 4 所,在校学生增长 3.92 倍。

1958 年教育革命兴起,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大搞勤工俭学活动,增强师生劳动观点,克服教育脱离实际的偏向;大批农业中学兴办起来,坚持群众办学的道路和半耕半读的方向,对于改革农村中学结构,满足农民子女入学要求,培养农业生产人才,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在“大跃进”期间,各类学校劳动过多,影响课堂教学,使学生学习质量明显下降;同时,教育事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盲目发展,带来校舍、设备和师资等多种困难,造成教育事业内部关系失调,同国家的经济建设极不适应。

1961~1962 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调整整顿各级各类学校,以解决盲目发展带来的困难,适应国家经济建设调整的需要。

通过 1961~1962 年的调整整顿,全县教育事业得到健康、稳步发展,把调整事业规模和提高教育质量结合起来。从 1963 年开始,全县中、小学分期分批试行中央教育部《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试用全国通用课本;在全县推行全日制和半耕(工)半读两种教育制度,总结教育革命经验,稳步发展各类教育事业,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双基”教学,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 17 年,江都县教育事业经历过曲折的过程,产生过工作失误,但是,成就是主要的:完成旧学校的社会主义改造,积累办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全县教育事业获得巨大发展,到 1965 年,全县幼儿园 8 所,在园幼儿 806 人;全日制小学 703 所,耕读小学 1557 所,在校学生达到 127248 人;普通中学 22 所,在校学生 6354 人,农职业中学 88 所,在校学生 4269 人,和普通中学在校学生的比例为 1:1.49。在各类教育事业中,全日制小学和 1949 年相比,所数增长 2.91 倍,在校学生数增长 4.42 倍,其它教育事业基本是从零开始发展起来的。全县还建设了一支 5048 人的教工队伍,他们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兢兢业业,勤恳工作,为江都县教育事业作出可贵的贡献,1951~1960 年,共有 46 人(50 人次)受到省级以上机关表彰,成为江都县教工队伍的优秀代表。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教育事业遭受严重破坏,学校秩序陷于一片混乱之中。1968 年,“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斗、批、改”,很多同志受到“冲击”,接受“再教育”。学制、课程、教材随意变动,违反教育规律。废除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结果,贻误一代青少年的成长。

在十年动乱中,教育结构也被打乱,全县形成单一的普通教育结构。1972 年推行小学戴帽的办学形式,中学教育不按比例关系发展,各公社不顾客观条件争办高中,小学争办初中班,全县教育结构形成虚肿现象,教育质量一落千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1979 年秋季,全县开始调整教育事业

内部关系,压缩高中,小学摘帽,适当发展初中。经过6年调整,中、小学之间,初、高中之间的比例关系相对合理。全县中、小学恢复考试制度,改革招生办法,学校工作重点转移,按照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整顿纪律,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逐步形成教师认真教书,学生勤奋学习的良好风气,教学质量日渐提高。但是,有些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思想又在抬头,并不断滋生蔓延,各种违反教育规律的错误做法比“文革”前尤甚。各级教育部门,为制止这种错误做法,三令五申,收效不大,亟待加强治理。

普及初等教育。到1983年底,提前完成普及任务,经江苏省教育厅检查验收合格,1984年6月,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

开创特殊教育。为使初等教育的普及继续深入,1983年秋,邵伯区中心小学试办全国农村县第一个弱智儿童辅读班,把普及教育深入到残疾儿童领域。1987年,全县辅读班达到10个,在校学生93人。同年,县人民政府又批准组建江都县聋哑学校,另有6名盲童,分别进入当地小学,接受个别盲文特殊教育,使江都县的特教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改革中等教育结构。1980年开始在3所中学开办3个职业班,1981年独立设置江都县曹王卉木职业中学1所。1982年6月,成立“江都县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结构改革工作的领导,解决经费、师资、实习场地和毕业生出路等问题。至1983年,全县独立设置职业中学4所11个班,普中附设职业班10个,在校学生达到1097人。

为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1980年起先后创办商业、卫生、工业等3所中等专业学校,连同1972年复办的教师进修学校,共设4个系统10个专业,至1987年,已输送中专毕业生1517人,高师专科毕业生468人,连同职业中学培养的初、中级专业人才,共有3604人,为发展地方的工业、农业、商业、副业和教育、卫生事业服务。

扫除文盲,发展成人教育。1978年,县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至1983年,全县基本扫除少、青、壮年文盲,经江苏省检查验收合格,省人民政府于1984年4月核准颁发《基本扫除文盲合格证》。

1979年恢复职工业余教育,1981年全县共有职工学校105个班。1984~1985年,各乡(镇)开始建设成人教育中心,提高职工、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1987年,全县参加各类职工学校学习的职工共达21079人。

广播电视教育从1979年2月开始创办,1979~1987年,招生8届,共招收学员857人,开设13个专业,已有5届毕业生计520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于1983年9月开始推行,至1987年,累计报考12751人次,开考12个专业,单科合格累计8560人次,已有128人获得专科毕业证书。

改革教育行政管理体制。1986年,江都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县、乡(镇)分级办学,分级管理。1987年2月,县人民政府颁发《普通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各乡(镇)建立教育委员会,作为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管理所属学校的工作机构,同时接受县教育局工作上的指导。

加强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据1979年统计,全县中、小学校舍共34.55万平方米,其中危房4.2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2.2%。1979~1983年,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通过多种渠道集资 968.33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1984 年底基本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经江苏省财政、教育两厅检查验收,1985 年 4 月,颁发“基本实现一无两有合格证”。1985 年以后,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1984~1987 年,在 17 个乡(镇)创建 17 个农村初中实验中心。1987 年贯彻国家教委和省教委关于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开始重视学校内部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体育器材等软件建设,重点抓首批实施义务教育的 19 个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江都县教育战线经过改造旧教育,发展初等教育,开创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扫除文盲,创办工农业余教育;经过学制改革,教育革命,十年动乱,拨乱反正,调整整顿,巩固提高,贯彻“两全”(全面贯彻方针,面向全体学生)方针,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才,在曲折的道路上开创和发展全县的教育事业,成就巨大:1949~1987 年(缺“文革”10 年,下同),小学毕业 358796 人,1954~1987 年,初中毕业 148318 人,1959~1987 年,高中毕业 45036 人。至 1987 年,全县教育事业规模:幼儿园 176 所,在园幼儿 22930 人;小学 561 所,在校儿童 104261 人;特殊教育 10 个班,在校学生 96 人;普通中学 118 所,在校学生 55485 人;职业中学 4 所,在校学生 585 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715 人;成人初等学校 34 所,在校学生 5269 人;成人中等学校 15 所,在校学生 1724 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 51 所,在校学生 9389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581 人;电视大学分校 1 所,在校学生 353 人。同时,还造就一支 9054 人的教职工队伍(其中专任教师 7429 人),依靠这支队伍开创和发展全县的教育事业。1978~1987 年,又有 33 人(39 人次)受到省级以上机关表彰,连同“文革”前受表彰的都列入本志《教育人物》一章中,并作为建国后江都县教育界的优秀代表选进《江苏省当代教育人名录》,载入史册。上溯到晚清、民国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半个世纪中,很多老教育工作者曾为江都县近、现代教育事业起过开拓作用,特别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许多坚持进步、坚持民主的教育工作者,他们忠诚解放区的教育事业,克服重重困难,不怕流血牺牲,坚持敌后办学,为新民主主义教育事业作出过重要贡献。这些老一代教育工作者所创造的业绩是不可磨灭的,本志在《教育人物》一章中,摘要记述其事迹,亦当起“存史、资政、教化”之作用。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

春,开办省立第五师范学校,十六年秋季停办。

六月,开办第五师范附属小学,十六年秋改为省立扬州中学实验小学。

民国二年(1913)

开办省立第八中学校,十六年秋停办。

民国三年(1914)

春,大桥镇创建江都县立第六高等小学。

春,以淮扬合一中学改设县立甲种商业学校,十年春,改为省代用甲种商业学校,十六年秋停办。

是年,仙女庙第二公学改建为江都县立第七高等小学。

是年,开设县立师范讲习所,五年,奉省令归第五师范代办。

民国五年(1916)

小纪镇创立泰县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抗日战争前,小纪镇隶属泰县)。

是年,原江都县城扬州创办以民众教育为目的的通俗图书馆。

民国六年(1917)

邵伯镇创立江都县立第五高等小学。

是年,宜陵镇创立江都县立第四高等小学。

是年,县人吴耕萃创办通俗教育馆,初设砖街,后移官沟头,十九年更名为私立民众教育馆。

民国七年(1918)

教育厅恢复清末所设县劝学所。

民国八年(1919)

五月十日,扬州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声援“五四”运动。仙女庙第七高等小学、宜陵第四高等小学学生上街游行,抵制日货。

是年,创办许庄私立高等小学,后改为江都县立许庄第十代用高等小学。

民国九年(1920)

原江都县中等学校受新文化运动及杜威教育学说的影响,中学教学法遂趋向于启发式之自动主义。

民国十年(1921)

全国第七届教育会联合会通过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张废除劝学所名称,实行“教育局制”。十二年,原江都县就县劝学所改设县教育局。

民国十一年(1922)

十一月,北洋政府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规定小学修业年限6年,此后,原江都县的高等小学校陆续改为六年制小学。

民国十二年(1923)

省立第五师范学校学制变更,增设数理专修科,招收中学和师范本科学生,2年毕业;翌年,停预科,兼设初中;冬,又设立乡村师范分校于界首。

民国十四年(1925)

夏,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先驱恽代英来扬州,在“五师”、“八中”以“师范生与饭碗”为题发表演讲。

是年,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改设县立师范讲习科,十六年停办。

民国十五年(1926)

原江都县教育界同人创设私立扬州中学,翌年,增设高中部。

民国十六年(1927)

夏,江苏省立第八中学和江苏省立第五师范合并,组成江苏省立扬州中学。

秋,创立江都县立初级中学。

是年,实行大学区制,江苏省属第四中山大学区管辖。

民国十七年(1928)

二月,成立江都县乡区学校联合会。

十月,原扬州通俗图书馆改组,扩大为民众教育馆和民众图书馆,馆址文庙。

是年,改进私塾教育,特设塾师巡回训练班,轮训塾师。

民国十八年(1929)

夏,中共宜陵地下支部在宜陵小学建立。

九月,设立公共讲演所,所址扬州马神庙,附设巡回演讲团。

是年,教育经费支绌,成立江都县教育经费管理处。

是年,改定校名,城区小学一律冠以数字序列,乡区小学分东西南北4个学区,以路线序列校名。同年,又改定小学校名,一律以地名为校名。

民国十九年(1930)

原江苏省教育厅派视察员杨元圭来县调查,责令整顿教育经费。

民国二十年(1931)

夏,成立江都县教育会,在扬州皇宫大厅召开成立大会。

夏,江淮交涨,运河决堤,江都全境被灾,教育经费无法筹集,学校大多停闭。

是年,创立私立平民中学。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一月,原江苏省教育厅派科长何海樵、督学易作霖暨财政厅视察员叶永清来江都县彻查教育经费问题。

五月,原江都县教育局清理学田及学租积弊,开源节流,按月发薪,安定教师生活。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创立私立扬州国学专修学校,学制2年。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八月十四日,原江苏省教育厅指定原江都县每学区设立标准小学1所,修业年限暂定4年。

是年,省县合办江都生活学校,实行半工半读,二十六年改为江苏省立扬州初级农产制造学校。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八月,原江都县实施义务教育,一切年长失学儿童及未入学之学龄儿童,至少应受1年义务教育。

是年,原江都县教育局创办《江都教育》月刊,登载教育法令、教育论述、教育界消息和国内外教育情况等。

民国二十五年(1936)

秋,刘步高、刘步青私人筹措资金,在嘶马镇创办私立辅仁完全小学,不收学费,二十六年抗战爆发,学校停办。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初,原江都县按地区学校数划分区域,组成教师协进团,每团设首席校长1人。

十二月十四日,县城扬州沦陷,原江都县政府弃城撤退,原江都县教育局随县政府转移农村。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十月,扬州私立德风中学在江都县大桥镇复校;江都县立初级中学在江都县樊川之北的东李庄复校,后迁野田乡田家巷。

是年,汪伪统治区邵伯、仙女两镇小学开办,课程设置除沿袭旧制,增设日语课。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初,新四军所属挺进纵队在江都县德化乡王松桥创办长江抗日军政学校。

三月,私立扬州中学在江都县樊川镇水陆寺复校,十一月迁东李庄,二十九年秋又迁真武庙。

夏,扬州私立平民中学在江都县周家楼复校。

秋,建立大桥儿童团,配合新四军民运工作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十二月十四日,扬州沦陷二周年,江都县郭村小学校校长孙蔚民主持召开纪念会。
是年,在泰州复校的江苏省立扬州中学,本部迁沪,设分校于小纪镇。

民国二十九年(1940)

春,泰州苏北中学设分校于江都县谢家桥,亦称苏北中学。
六月初,郭村小学成立郭村儿童团,领导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七月,中共苏北特委在塘头彭家庄创办苏北公学。

民国三十年(1941)

八月,县抗日民主政府教育科在德化乡焦家荡召开教师会议,宣布全面恢复学校。
冬,中共江高中心县委在江都县麻村地区举办干部训练班。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十月,邗东县师资训练班开学。
冬,江都县开展冬防、冬学、冬耕“三冬”运动,冬学由李文瑾(女,原名杨祖彤)负责。

民国三十二年(1943)

二月,邗东中学在德化乡花家荡开学,并设分校于曹王寺。
三月,麻村区教师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教抗会”,下同)成立。
四月四日,麻村区庆祝儿童节,召开全区教师、儿童代表大会,倡议废除体罚,保护儿童身心健康。
七月,江都县简易师范在吴桥区进化乡大袁庄开学。
秋,杨桥区区、乡两级建立文化教育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文抗会”)。
冬,纪北区“教抗会”成立。

民国三十三年(1944)

二月上旬,县抗日民主政府教育科在吴桥区孙家墩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历时1周,研讨陶行知“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方法,反对封建教育思想,废除体罚。

二月十二日,苏中行政公署文教处通令规定公、私立小学实行春季始业,每学年改为3个学期。江都县抗日根据地已于三十二年经县政府同意试行1学年3学期制。

夏,吴桥、曹王两区成立“教抗会”。

七月十二日,苏中行政公署在宝应召开苏中教育会议,江都县出席会议的有肖枫、吴

奇人、娄斌、章平(女)、陈学、毛太和、季平、潘青、管四平、胡锦涛等 10 位代表。

八月下旬,江都县开始实行“新学制”,举办乡学、区学、县学,大力发展成人教育,江都简易师范转为县学。

九月,江都县成立文教工作团(简称文工团)。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元旦,麻村区举行儿童团员大会,以练武、准备抗日大反攻为中心内容,有 500 多名儿童团员参加。

一月二十四日,大桥镇解放后,抗日民主政府立即接管、恢复大桥小学,扩大学校规模。

二月,县抗日民主政府实行教师年功晋级制度,凡从事抗日民主教育工作满 2 年,晋升 1 级,增加薪粮 5 公斤。

春,县抗日民主政府教育科改为文教科,恢复督学编制。同年十二月,文教科又改为教育科,并撤销区文教助理编制。

九月,原江都县政府派杨梓青接收仙女镇小学,王镇清接收邵伯小学,查乐昭接收宜陵小学。

十月一日,江都县解放区新建江都中学开学,十一月初,在大桥镇创办江都中学大桥分校。

十一月,县民主政府文教科在大桥镇召开抗日战争胜利后(通扬运河)河南地区第一次全体教师会议。

十二月,樊川县民主政府文教科举行冬师研究会和小学校长会议。

冬,邵伯镇解放,民主政府立即接管、恢复邵伯小学。

民国三十五年(1946)

二月七日,国民党军强占大桥镇,三月中旬继续北犯,江都县(通扬运河)河南地区绝大多数学校被迫停顿。

五月二十六日,江都县召开教师会议,教育科长虞荣和传达华中宣教会议精神,苏皖二专署教育处长孙蔚民作关于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性质和私塾改良的报告。

七月十三日,苏皖二专署召开暑期教育研究会,江都县出席会议的有行政代表、中小学负责人、教师代表、民教馆代表共 20 余人。

九月三日,原江都县临时参议会代电,向国民党江苏省政府呼吁教师生活艰难。

九月,县民主政府新招简师班学生 50 人,二十日,并入苏皖第二行政区联合中学。

十二月二十二日,县民主政府教育科长、真武区土改工作分队政委王季明,在镇荡乡坚持斗争,遭国民党军队杀害,壮烈牺牲。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四月,国民党江都县政府改科设局,教育局设督学、总务课长、教育课长各1人,指导员4人,局员、雇员各3人。

五月,国民党江都县政府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教育局提案,“拟于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单独设立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三十七年(1948)

下半年,江都县国民党统治区教育事业锐减,解放区教育事业开始恢复。

十一月,县民主政府河南办事处在王松桥之东的姚家庄,召开(通扬运河)河南地区全体教师会议,办事处主任郑铎作解放战争形势报告。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一月二十三日,江都重镇仙女庙解放,定为江都县城。

二月,县民主政府召开解放后第一次全县教师会议。

四月二日,县民主政府发出调整小学领导关系的训令,仙女镇等12所小学直属县民主政府领导。

五月下旬,县教育科举办教师忙假研究会,历时2周。

六月八日,县民主政府发出《关于进行尊师爱生运动的意见》,规定自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九日为尊师爱生周。

七月至八月,扬州专署文教处举办扬州专区中、小学教师暑期研究会,历时约50天,江都县87人参加。

九月,县民主政府确定仙女镇小学和王楼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

是年,在仙女镇创办江都县第一所职工业余学校,开设扫盲班和初小班。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改用公元纪年。

1950年

5月9日,县总工会召开教育工作者代表会,成立江都县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

5月,县教育科举办忙假研究会,通过考核甄审,将一批民办小学、私立小学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6月,原隶属扬州市的甘泉、黄珏、槐泗、瓜洲、霍桥5个郊区划归江都县管辖。

7月1日,江都县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创办《江都文教报》。

7月,泰州专署教育处举办暑期教师讲习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历时5周,江都县60余人参加。

11月9日,“江都县冬学委员会”成立,由委员11人组成,县长张少堂任主任,县委宣传部长杜明甫、县教育科长吴子辉任副主任。